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403494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「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」。

依據：本府115年施政計畫及旨揭方案相關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請符合本方案之青年及僱用單位備妥相關文件，於辦理期間向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就業服務臺、桃園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、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申請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勞動局、就業職訓服務處、各就業服務臺、桃園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、桃園就業中心及中壢就業中心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